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³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诸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重大贡献。
4. 委员会又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领》¹⁰ 及其审查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和《新城市议程》¹⁴ 除其他外,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委员会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⁵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⁶
5. 委员会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¹⁷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⁸
6.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对于增强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回顾国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同上。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⁷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¹⁹ 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实施，包括在农村地区实施。

7.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辅相成。委员会承认，性别平等、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和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9.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0. 委员会确认，保障农村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和独立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的新技术和现有技术、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小额信贷)，以及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包括农村地区的农业和非农业活动。

11. 委员会重申，必须以一种全面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反映出其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2030 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12. 委员会确认，由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贫穷、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资源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和不利因素、机会平等的差距日趋扩大以及难以获得全民医疗服务和中等与高等教育机会、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不平等地分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特别在农村地区)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方面，进展情况一直滞后。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¹⁹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13. 委员会承认，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边缘化。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农村妇女多样的处境和情况，并确认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有些妇女面临特别的障碍。委员会又强调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在不同情况下的农村妇女和女童有特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采取适当的应对举措。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层面贫穷中，近 80% 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并承认在消除贫穷方面进展不均衡，不平等有所增加。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贫穷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穷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委员会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

15. 委员会又表示关切许多农村妇女继续受到歧视、被边缘化并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她们很难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优质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可持续和省时省力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土地、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很难或无法获得金融服务、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并对农村妇女难以获得普惠金融表示关切。

16. 委员会确认，农村妇女作为重要推动力量，在消除贫穷以及加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和可持续渔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做出重要贡献。委员会着重指出，要在这些领域取得切实进展，就必须消除性别差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当政策、干预措施和创新，包括在农业和渔业领域这样做，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和渔业技术、技术援助、生产性资源、土地保有权保障，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森林、水和海洋资源，以及进入和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

17. 委员会重申食物权，确认农村妇女通过在家庭农场工作和妇女领导的农业企业等途径，对地方和国家经济、粮食生产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特别在贫困家庭和弱势家庭)做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对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做出至关重要贡献。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做出巨大贡献，但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与粮食无保障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委员会确认，妇女在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

18.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投资建设促进性别平等、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尤其应投资建设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能源、运输、灌溉用水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方便获得公共服务的其他实物基础设施。

19. 委员会重申，安全、负担得起、易于利用和可持续的运输和道路对于促进国内线路的运输贯通和促进城乡连通十分重要，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

地方和区域的经济增长，推动城市和乡村、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提供便利。

20. 委员会重申受教育的权利，强调提供平等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机会会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中缩小男女在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差距上进展不大，并强调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性。委员会确认，新技术除其他外，正在改变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提供不同的新就业机会，需要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具备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各种技能，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有机会掌握此类技能。

21. 委员会确认，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农村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农村男童以及城市女童和男童，又确认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工作，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学校内外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的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足够的安全卫生设施，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负担过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22. 委员会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对于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其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极为重要，包括在农村地区。委员会确认，有针对性地处理并消除在保健服务中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污名化和暴力的根源，包括不能平等和充分地获得公共保健服务的问题，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者或处境脆弱者。

23.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速取得进展，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目标，其中包括所有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普遍公平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及优质、负担得起和有效的基本药品；此外，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特别是为此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机制，包括通过开展社区外联和私营部门参与以及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来加以促进。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卫生系统的可用性、可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使农村妇女能够积极参与卫生系统的设计与实施。

24.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无法或很难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信息以及无法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农村妇女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结果与城市妇女存在显著差距，例如，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在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与发病率以及罹患产科瘘方面比率更高，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选择更为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差距因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加剧。

25.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以及不平等权力关系。委员会重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

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作法普遍存在，对这些行为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因遭受多方面贫穷以及很难或无法获得司法救助、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和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及保健服务，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26. 委员会确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妨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27. 委员会又确认，农村家庭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分担家庭责任可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妇女和男子为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做出重大贡献。

28. 委员会承认，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可产生惠益，这些政策除其他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以及家庭单位的自给自足，并确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顺应农村家庭在发挥众多功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29. 委员会确认，农村妇女和女童过多地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这种不平衡责任分工严重限制妇女和女童完成教育和培训或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限制妇女进入和重返有酬劳动市场和相关晋升，限制她们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导致社会保障、薪酬和养恤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又确认，在家庭和社区消除视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可以为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社会经济权能创造有利环境。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不成比例的分担或进行重新分配，促进男女在家庭中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关注基础设施发展、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易于利用、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托儿服务、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30. 委员会深为关切经济增长和发展缓慢或停滞、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加剧、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依然存在、缺水、流行病、人口变化、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农村地区发展投资不足、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和利用海洋资源、自然危害、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以及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日益严峻挑战，所有这些因素正在加剧农村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家庭面临的不利条件、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

31. 委员会确认，全球化给增强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带来挑战，也带来机会。委员会又确认，需要做出广泛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全球化对于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并越来越多地成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一种积极力量。

32.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数百万人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穷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响应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

33. 委员会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此外，由于性别不平等，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度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回顾，《巴黎协定》及其缔约方承认，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在这方面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²⁰ 委员会承认，必须使今世后代的每一个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与其健康和福祉相适合的环境，确保获得这样的环境对于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复原力至关重要。

3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十分重要，为此应增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以及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各项努力的决策中的作用，重申在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方面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伙伴参与进来。

35. 委员会又强调必须加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话语权、能动性、参与度和领导作用，必须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企业和合作社在所有领域召集、团结和支持妇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36. 委员会认识到，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无论年龄大小，常常面临暴力和较高的贫穷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受限，同时又认识到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方面的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与非残疾者相比更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在内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她们在农村地区缺乏无障碍和包容性服务，获得司法救助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机会受限，难有机会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独立生活和被社区接纳，在作出自己的选择方面自由受限。

²⁰ FCCC/CP/2017/11/Add.1，第 3/CP.23 号决定。

38. 委员会认识到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对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互相了解和多元文化的重要贡献，同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的活动方案。²¹

39. 委员会又认识到农村移民妇女可能对促进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强调她们在包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内各部门的劳动具有价值和尊严，鼓励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者和移民现象的看法，并回顾必须解决农村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者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问题。

40. 委员会还认识到包括丧偶妇女在内的农村老年妇女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特别是她们因成年人移民或其它社会经济因素而留守在家负责照顾儿童、操持家务和干农活的情况。

41. 委员会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相关贡献，民间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42.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的组织和工会为将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内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还认识到，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43.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调动各方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44. 委员会认识到，为支持各国通过促进农村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和层面的控制权、所有权、管理和参与来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反过来这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使用，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5. 委员会又认识到，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童，使其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人，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伙伴和盟友。

46.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包括

²¹ 大会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农村妇女组织在内的妇女组织及生产者、农业和渔业组织、青年主导的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使其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以改善她们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b)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准确和谨慎，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c)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与歧视的环境；

(d) 制定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妇女与男子以及可适用情况下的女童和男童在获得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和生产性资源方面的平等权利，包括获得、使用、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包括类型多样的土地保有权)、适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例如信贷、银行和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小额信贷)以及在这方面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妇女享有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且在这方面与男子权利平等；

(e) 制定立法，促进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妇女土地登记和土地所有权认证，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并消除破坏其土地权利的习俗和定型观念，包括往往支配着农村地区土地管理、行政和转让的习惯和传统制度；

(f) 消除一切形式对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采取针对措施，特别解决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边缘化问题，为此视需要制定和采用法律和全面政策措施，有效和加速给予执行和监督，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建立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获得司法救助，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责任，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g) 消除、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人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并提供平等获得适当补救和矫正措施以及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支持其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机会、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就业机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免于暴力，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性别为

由杀人(包括杀戮女性)以及虐待老年人,并通过加强预防措施、开展研究以及强化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根源,特别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公布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与当地社区合作;

(h) 消除严重危害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并可能对女童和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造成长期影响的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努力,包括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当地社区合作打击纵容这种习俗的消极社会规范并增强父母和社区权能使其放弃这种习俗,世界各区域仍有此种习俗存在;

(i) 采取有效手段推行方案和战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和学校内的骚扰行为,以及包括在农村地区发生的网络欺凌和网络盯梢骚扰,着重为性骚扰受害者或面临性骚扰风险者提供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

(j)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门、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机制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开展适当合作,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k) 消除障碍,让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平等有效地获得司法救助、法律补救措施和法律协助,特别是提供充分的执法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服务,向农村妇女和女童普及法律知识,例如认识和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向其普及这方面的知识,酌情向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以及农村地区其他相关当局和官员提供法律援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培训,建立机制以确保问责和司法补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司法系统的主流,以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²

(l)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包括在农村地区,并确保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个人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消除妨碍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和其他障碍,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这些个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实施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m) 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除其他外消除贫穷包括在农村地区的贫穷,减轻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贫战略,支持增加农村

²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农村经济的各层面和各部门以及多样化的农田和非农田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和渔业生产活动；

(n) 通过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的正面影响并减轻其负面影响，推行支持包括小农农业生产在内的多样化经济活动和支持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社区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的宏观经济政策；

(o) 强调包括跨国公司和其它企业在内的工商企业需要查明、预防、减轻并说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对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福祉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规定补救措施或在补救问题上给予合作；

(p) 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尤其是促进农村地区妇女特别是女户主更多地获得社会保障和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

(q)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r)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并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发展问题纳入其中，从而使农村妇女能够作为利益攸关者、决策者和受益者采取行动和受到关注，同时考虑到《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²³ 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²⁴；

(s) 加强和支持包括女农民、女渔民和女农场工人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改善其家庭和社区的营养状况和经济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通过投资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并且易于女农民、女渔民和女农场工人使用的农业技术，支持研究和发展以及综合的多部门政策，提高其生产能力和收入，增强其复原力，消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上交易其产品方面的现有差距和障碍；

(t) 酌情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支持农村地区包括小户农民在内的女农民以及从事自给农业和渔业、园艺业和畜牧业的妇女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的能力，途径包括采用适当的农业机械化、可持续农业做法、关于疫苗接种和管理技巧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促进农村妇女获得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土地、水和灌溉资源；

(u) 加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包括家庭农业，尊重和保护农村妇女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和做法，特别是保存、生产、使用和交换地方特有种子和本土种子，支持替代大量使用危害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社区健康的化肥和农药的做法；

²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²⁴ 可查阅：www.fao.org/3/a-i4356en.pdf。

(v) 投资并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的重要行为体，确保实现其食物权，包括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包括商业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领域，促进体面工作条件和人身安全，推动可持续地获得和使用关键农村基础设施、土地、水和自然资源以及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并重视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传统和祖传知识以及对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w) 确保向包括怀孕和哺乳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和女童提供食物和营养综合支持，确保她们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x) 投资于提供和获得优质、有抵御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设施以及时间和人力节约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负担得起、易于利用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及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包括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以改善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y)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家庭能源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及能源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所需的时间，消除由于水和卫生及能源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人身威胁或攻击以及性暴力；

(z) 承诺鼓励城乡互动和连通，消除地理和地域差异，依托基于城市和地域综合办法的性别平等视角规划工具，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交通和出行，加强技术和通信网络及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部门在提高生产力、加强社会、经济 and 地域聚合以及促进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

(aa) 优化财政支出，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并建立适合本国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确保她们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确保为社会保障系统提供可持续的长期财政支持，向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广泛提供关于社会保障措施和福利的信息并便于其查阅，同时铭记社会保障政策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以及支持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bb) 保护和促进所有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领域享有工作权利和工作中的各项权利，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标准和国内劳动法，包括设定能够实现适当生活水准的工资，执行政策和实施规章以促进体面工作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歧视、职业隔离、性别工资差异以及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cc)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农村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通过包含金融知识和数字知识在内的技术、农业、渔业和职业培训提高其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协助所有农村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进入和重返劳动队伍；

(dd) 鼓励和促进农村妇女创业，为其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小组增加机会，以实现多样化并提高其生产力，使其参与可持续农业、渔业、包括海洋养殖在内的水产养殖、文化和创意产业及其他经济活动领域，改善其获得融资和投资、技术和基础设施、培训及多样化市场的机会；

(ee) 增加来自农村妇女企业、合作社和妇女拥有的企业的贸易和采购份额，建设农村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从包括公共粮食方案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流程中受益的能力和技能，促进其进入地方、国家和国际价值链和市场；

(ff) 采取措施促进对农村妇女的金融普惠并增强她们的金融知识，促进其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规章，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农村妇女提供获得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的机会，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gg) 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农村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并承认其对农田和非农田生产的贡献，促进采取支持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灵活安排工作而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障，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例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易获得、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和儿童及其他受抚养人照料设施以及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努力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推动男子作为父亲和照顾者更多地参与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并承担更多家庭责任；

(hh) 采取措施衡量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其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例如可为此进行定期的时间使用调查，并将这些衡量结果纳入统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工作；

(ii) 在农村地区投资于并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并应对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多样、具体且不断变化的需求，消除她们在享受其权利时面临的不平衡、风险和障碍，并保护所有家庭成员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这些政策和方案是重要工具，除其他外，有助于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jj)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和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应普及优质教育以及初等和中等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非歧视性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终身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现象，努力确保完成幼儿教育、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扩大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职业和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的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

(kk) 消除性别差距，致力于加大对公共教育系统的资助和投资，通过解决教育系统(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实现农村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消除贬低女童教育和阻止妇女

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性别规范；向包容、安全、无暴力和无障碍的学校提供顾及性别和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包括照明)以及安全、便利和负担得起的上学交通工具；维护独立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的合格教师，特别是所占比例不足的女性教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中支持残疾农村妇女和女童；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在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并促进其从接受教育或失业状态有效过渡至从事体面工作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ll) 采取措施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月经被视为健康和正常现象且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的氛围，同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保持安全个人卫生的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等满足女童需求的手段，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mm)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和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让她们继续上学和返回学校，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渠道和支助，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哺乳设施和托婴所，并为她们提供上课地点方便且时间灵活的教育方案和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并铭记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及其所面临的挑战；

(nn)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在学校和上学途中对女童施加的暴力和性骚扰，包括为此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从小教育儿童必须待人以尊严和尊重，并制定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oo)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科学上准确的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提供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pp) 消除严重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数字鸿沟，为此促进她们获得信息通信技术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机会，增强她们的权能并发展有助于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谋生、提高福祉和复原力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扩大信息通信技术支持的移动学习和扫盲培训的覆盖范围，同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空间；

(qq) 加强措施，包括生成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高质量、负担得起、可动用和全面普及的初级卫生保健和支助服务；

(rr) 通过社区外联和私营部门参与等方式，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对优质、负担得起和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和设施及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以及卫生技术的财政投资，争取每个国家都能迈上实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健康保障的道路；

(ss) 增加投资以建立更加有效且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卫生工作人员队伍，解决农村地区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和分配不均问题，为此促进提供有适足报酬和奖励的体面工作，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合格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扩大农村和社区的健康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卫生专业人员的教育；

(tt) 采取措施降低农村地区孕产妇以及新生儿、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增加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在怀孕和分娩前、期间和之后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为此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培训和装备社区卫生工作者、护士和助产士，使其能提供基本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紧急产科护理，尤其是提供自愿和知情的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强妇女和社区的权能，使其能够确定妊娠和分娩的风险因素和并发症并为其利用卫生设施提供便利；

(uu)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并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以此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实现其人权；

(vv)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增加提供干劲十足、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卫生工作者，以及为预防、治疗和护理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及被忽视的热带病增加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包括获得诊断服务的机会，为此根据按性别、年龄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综合利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来预防和控制疾病；

(ww) 加强努力，让所有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存在感染风险或受其影响(包括同时感染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都可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在她们不被污名化和歧视的条件下，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关切，并促进农村和边远地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积极和切实参与、推动和领导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行动；

(xx)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反贩运综合战略，并以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方式酌情执行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可能性，在适用情况下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返社会援助，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打击并最终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

(yy) 加强和建设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使其能够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并从中恢复过来，为此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服务、适当的融资、技术、社会保障、人道主义救济、预报和预警系统，并为妇女提供体面工作；

(zz) 制定和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办法包括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以及获得可持续生计的机会，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关于减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战略和政策的决策，并确保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措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执行和监测工作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aaa)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行为，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公共服务、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⁵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bbb) 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权利，为此确保她们平等享有社会、法律和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经济资源，并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

(ccc) 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她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应确保她们与他人一样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顾及残疾因素的无障碍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在残疾妇女的保健和教育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

(ddd) 促进和保护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承认她们的土地和领土，并在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

(eee) 加强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以支持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政策和行动并监测和追踪这些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加强伙伴关系和调动各种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

(fff)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²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ggg) 采取措施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具体做法包括通过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税收效率来加强收入管理,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借此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hhh)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的承诺,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方面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iii)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这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加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集体发言权、领导力和决策权

(jjj) 确保考虑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确保让妇女并酌情让女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影响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确保妇女及妇女组织和由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积极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政策和机构,为此应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依法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以及参加地方和自治机构(如社区和村委会以及政党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kkk)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决策进程以及土地、林业、渔业、海洋和水资源管理机构等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并纳入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运输和能源的规划,同时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

(lll) 保护和促进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从而使农村妇女工人和创业者能够组织起来并加入工会、合作社和企业协会,同时确认这些合法实体的建立、修改和解散符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mmm) 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考虑农村妇女并酌情考虑农村女童的观点,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切实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预防冲突、调解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并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和身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确保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所有应对、恢复和重建战略中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这面对农村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nnn) 确保受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权能得到增强,使其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切实有效地参与这方面的领导工作和决策进程;

(ooo) 支持农村妇女有效参与企业、农民和渔民组织、生产者合作社、工会、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并作出决策和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并为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包括投资开展各项方案，为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使话语权、发挥能动性和领导作用提供机会；

(ppp) 制定并执行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参与并获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政策和战略，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数字素养和信息获取能力；

(qqq) 认识到媒体能够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进行不带歧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道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此类观念，并鼓励对媒体工作者进行培训，发展和强化自我监管机制，以促进以平衡且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描述妇女和女童，这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剥削行为；

(rrr)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措施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为捍卫人权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防止在农村地区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事关劳工权利、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时；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sss) 让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积极参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制定和执行规定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致力于确保男女平等分担照护责任和家务劳动；进行改革以消除纵容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社会规范以及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庸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查明和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比如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歧视的不平等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促使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以为女子和男子、女童和男童谋福利。

47. 委员会确认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委员会工作的基础)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对《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审查时，必须考虑并纳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还必须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8.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适当加强国家机制在所有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权力和能力，应将其安排到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劳动、经济和金融政府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在农村地区。

49. 委员会呼吁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呼吁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

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

50.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把资源用于发展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与渔业，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特别是女性农民)、牧民和渔民。

51. 委员会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⁶ 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这些机构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参与。

52.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²⁶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